

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荆社评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荆州军分区党委，荆州开发区、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，华中农高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：

《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

2016年3月16日



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

根据《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暂行办法》（荆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）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届评奖实施方案：

一、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

1、本次评奖范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市作者公开出版、发表、被采纳或结项的社科成果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。2011—2012年产生的成果因特殊原因漏报的，如确有较高价值，经所在单位推荐、评委会研究同意，可补充申报。

2、已经去世或调离我市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，也可申报参评。

3、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；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（已出齐）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
4、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。

5、凡已获得市级以上奖的成果不再参评。

6、评委会成员有申报成果的，评选时本人应予回避。

7、在职市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奖。

二、评审程序和方法

评审按初评、复评、终审程序进行。

8、初评：由各学科组评委分组评审。评委独立对申报成果认真审读，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，写出明确评审意见。市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学科组意见，并按得分多少产生初评推荐名单。

9、复评：由市评委会负责。市评委会召开全体大会，在审阅初评推荐成果材料基础上，认真复核，充分酝酿，集体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，终审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的同意，并以得票多少顺序排名。

10、终审：对于评委会全体会议评出拟获奖成果名单，提交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终审。终审成果经过公示期无异议的，报市政府批准授奖。

三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申报途径：社科类学术团体的作者向所在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申报；县、市、区的作者向县市区委宣传部、政研室申报；市直单位的作者向所在单位（或主管部门）办公室申报；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申报；前四项以外的作者可直接向市社科评奖办公室申报。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，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市社科评奖办

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统一印制的《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文档，报送至评奖办公室。申报著作类成果须报送原件2份；论文类成果报送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；调研咨询类成果报送申报材料一式2份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至6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国威 黄细平

联系电话：0716-8190529

传 真：0716-4133800

电子邮箱：jzshekelian@163.com

地 址：沙市区北京中路253号，原市政府大院三楼

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
